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尚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5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尚江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被告蔡尚江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本件除證據欄補充「被告蔡尚江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01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
02 肇事後留待現場，主動向到場員警坦承肇事，自首並接受裁
03 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
04 參，應認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
05 刑。復審酌被告就本件車禍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
06 兼衡告訴人請求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35至40萬元之醫療費用
07 及相關損失，被告僅能賠償6萬元（含強制險），雙方因而
08 無法達成和解，惟被告業已坦承犯行等情，暨被告自陳其生
09 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（本院卷第33、34頁）與素行等一切情
10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11 示懲儆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、
13 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15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21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高慈徽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【附 件】

3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蔡尚江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尚江於民國113年2月14日10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往宜蘭市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段7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、後行車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應先警示前車、超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越，始得超越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同向在前由李邱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行駛行經該處，蔡尚江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於李邱就騎乘之機車左側超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李邱就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胸部外傷合併左側第3-6肋骨骨折及血胸、頭部外傷併左腳擦傷、左膝挫傷併擦傷等傷害。嗣經警接獲通報到場處理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邱就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尚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李邱就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惟辯稱：伊沒有辦法注意到等語。
2	告訴人李邱就於警詢之證述、偵訊之具結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份、現場照片21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9月27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33141895號函暨所附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基宜區0000000案)	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由前車左側超越時，未保持安全間隔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7

檢 察 官 薛植和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

10

書 記 官 謝蓁蓁

11

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14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